

友邦附加玫瑰人生防癌疾病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定和构成

《友邦附加玫瑰人生防癌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不在投保单上载明或批注，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Female Cancer Rider，简称为 FCR。

第二条 癌症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被医生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癌症，则本公司将给付等值于该癌症确诊时的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癌症保险金予被保险人。若该癌症在被保险人身故后被确诊或本公司赔付时被保险人已身故，则本公司将给付该项癌症保险金予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本项给付以一次为限。

第三条 女性癌症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被医生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女性癌症，则本公司给付癌症保险金后将再按同等金额给付女性癌症保险金予被保险人。若该女性癌症在被保险人身故后被确诊或本公司赔付时被保险人已身故，则本公司将给付该项女性癌症保险金予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本项给付以一次为限。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之一而导致被保险人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癌症或女性癌症，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

因上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癌症或女性癌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

第五条 投保年龄

本附加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八至六十岁。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主合同的生效日即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缴付应缴的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

第七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五年，自生效日的二十四时起至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的二十四时止。

在被保险人达六十一岁生日之前，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本公司缴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本公司同意该续保且已收取该续保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五年。

当五年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已年满六十一岁，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第八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于犹豫期内向本公司申请撤销本附加合同或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本公司已给付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癌症保险金或女性癌症保险金；
- (3) 五年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4) 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六十五岁生日（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
- (5) 若主合同条款中没有相关的复效约定，且本附加合同的应缴保险费于宽限期过后仍未缴交，而主合同的保险费自动垫交又未能实现；
- (6) 主合同效力终止，豁免保险费或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
- (7) 本附加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未按主合同条款中相关的复效约定办理复效；
- (8) 本附加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注：

在(3)、(4)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缴付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效力；

在(5)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于该保险费到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效力。

第九条 承保性别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必须为女性，并以最近的法定证件登记为准。若被保险人性别变更为男性，则本公司将解除本附加合同并退还被保险人性别变更之日后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十条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基准计算。本附加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岁至六十岁。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填写。若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若按被保险人真实的年龄所需收取的保险费较高，则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差额的保险费及其利息（该利息按借款利率计算）。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真实的年龄，按实际累计已缴保险费与累计应缴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实际已缴的保险费所能购买的基本保险金额，且根据该基本保险金额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已给付的理赔金额，并索回其差额部分。

(2) 若按被保险人真实的年龄所需收取的保险费较低，则所有多缴保险费将无息退还，而所购买的基本保险金额维持不变。

(3) 若被保险人真实的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限制，则本公司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其所缴交的全部保险费，同时索回累计已给付的理赔金额，但是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逾二年的除外。

第十一条 保险费的缴付及宽限期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可由投保人以分期缴付的方式缴付。分期缴付的保险费以每个保险单年度为单位计算，但投保人可选择以年缴、半年缴、月缴或其它由本公司同意的方式缴付保险费。本附加合同须按保险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缴费年限缴费至缴费期满。第一期以后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到期日或以前由投保人自行缴付，并根据本附加合同投保单上所载的缴付方式计算。

除采取年缴方式缴付保险费外，若在其它分期缴付保险费方式情况下发生保险金给付，本附加合同有应缴而未缴的保险费，且给付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将根据约定终止的，则本公司有权从赔偿金额中扣除该保险单年度应缴而未缴的保险费。

自缴付第一期保险费后，每次保险费到期日或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日后六十天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本附加合同仍然有效。除本附加合同其它条款另有约定外，超过宽限期仍未缴付保险费的，本附加合同即中止效力。若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且若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将根据约定自动终止，则本公司将从赔偿金额中扣除该保险单年度应缴而未缴的保险费。

第十二条 续保保险费

续保保险费根据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当时本公司核定的费率计算，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投保人。

若本公司已明确拒绝续保，则已缴付的续保保险费将无息退还予投保人。

第十三条 退保

本附加合同无现金价值。在犹豫期后，投保人可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退保金额为零。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癌症或女性癌症，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否则由索赔申请人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十五条 索赔申请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癌症或女性癌症，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并向本公司提交索赔申请书。同时，索赔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癌症保险金或女性癌症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投保单正本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其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3)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出具的诊断书或手术证明（附有完整的病历、必需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它医学诊断报告）；
- (4) 本公司所需的其它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本附加合同癌症保险金、女性癌症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第十六条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索赔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十七条 释义

一、癌症

是指一种或多种恶性肿瘤，以恶性细胞不断生长和扩散，并浸润到正常组织为特征，包括恶性淋巴瘤和恶性骨髓异常增生。

下列肿瘤除外：

- (1) 何杰金氏病 1 期；
- (2) 大肠癌，Duke 分期 A 期；
- (3) 非浸润性导管内乳腺癌；
- (4) 膀胱移行细胞癌，0 期或 A 期；
- (5) 所有皮肤癌及癌前病变，包括表皮角化症、粘膜白斑、基底细胞癌、鳞状细胞癌和用 Breslow 组织学检查证实的厚度小于 1.5 mm 或 Clark 分级不超过 2 级的黑色素细胞瘤（已发生转移的癌症除外）；
- (6) 乳头状甲状腺癌，组织学描述为 TNM 分级 T1N0M0，且肿瘤直径小于 1cm；
- (7) 慢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未达 RAI 第 3 期者；
- (8) 原位癌或病理诊断为癌前病变的肿瘤。原位癌是指原位无浸润的癌症，即恶性肿瘤细胞未穿透基底膜以下组织；
- (9) 仅通过内窥镜进行治疗的肿瘤。

癌症诊断是指由专门从事病理解剖或病理诊断的医生依据病理证据作出符合上述癌症定义的诊断。病理证据是基于对固定组织或血系统标本所作的阳性病理报告，是以对可疑组织的细胞结构和形态检验得出的结果为标准，任何组织涂片检查和穿刺活检结果不作为病理证据。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它具有类似亲密关系的人。

三、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发病是指出现癌症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或已经显现足以促使一般普通谨慎人士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四、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女性癌症，是指原发于妇女乳腺、子宫、子宫颈、输卵管、卵巢、阴道和女性外阴的癌症，但不包括原位癌。

五、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原位癌，是指恶性肿瘤细胞未穿透基底膜的原位无浸润的恶性肿瘤。原位癌的诊断必须对固定组织标本进行微观检查后作出，任何组织涂片和穿刺活检结果不作为病理证据。

六、利息：本附加合同所指的利息均按当时本公司已宣布的借款利率计算，在下一借款利率宣布日前尚未偿还的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原欠款金额中，并从该利率宣布日起按新宣布的借款利率计息。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借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

七、不可抗力：指人力所不可抗拒的强制力。

八、索赔申请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或法律规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九、岁：指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基准日，满一年为一岁。

十、等待期：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或最后一次复效日起（以较迟者为准）九十天内（含第九十天）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期间发生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癌症或女性癌症，本公司不负给付癌症保险金或女性癌症保险金的责任。

（此页内容结束）